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大新”）为保证公司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新利”）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上虞新利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3. 注册资本：375万（美元）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纬三路
5. 经营范围：有机颜料、助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6. 与公司的关系：上虞大新为公司孙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337.5	90
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	37.5	10
合计	375	100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22.93	11941.74
负债总额	2703.59	2881.08
净资产	9019.34	9060.66
项目	2025 年（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9.99	1739.87
利润总额	276.50	33.12
净利润	233.08	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9	-141.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虞新利为上虞大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以上虞大新与北京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88万元，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3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